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屆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整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邱副主任委員佩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雅惠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6 案，第 2 案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一、列管事項一：針對基隆兒少使用籃球場問題，請兒少代表提供明確地點及照片，由民政處針對兒少代表所提場所進行改善。

決議：安樂區公所依實際需求進行改善，持續列管。

二、列管事項二：有關兒少搭乘公車之保障，本市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上下公車刷卡，已規劃每月統計一次數據，以逐步改善班次問題；另已向公路總局爭取經費優化系統，以即時調校、查核公車動態資訊之正確性，電子看板亦已逐步更新中，請公共汽車管理處依現有規劃持續進行改善。

決議：解除列管。

三、列管事項三：月經平權宣導。

決議：本案 114 年 9 月及 10 月預計辦理活動持續列管。

四、列管事項四：有關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基本知識（減少對 LGBTQ+ 人群的歧視和偏見）、尊重和包容、防止欺凌和歧視及正確的術語和語言。

決議：本案教育處解除列管，社會處持續列管。

五、列管事項五：有關基隆市通學至雙北地區之兒少，因客運或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會出現塞車、減班、誤點、時間不準確或客滿無法搭乘此班次等情形，而學校不受理客運開立之誤點證明，使兒少為避免遲到須提早出門，導致兒少睡眠時間不足，影響兒少健康權之問題。

決議：公車處改善車輛問題持續列管。

六、列管事項六：有關兒少活動場地、空間，如討論報告空間、練團室等。

決議：持續列管。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 (一)報告(如第 39 頁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資料表格)內儘量用人不要用人次，用人次看不出幫助了多少人，可以二個同時兼併。
- (二)從兒少相關各面向、各年齡需求為主軸，將所有報告融合一起，就不同對象、年齡、地區等，給予的幫助是不同的。並以大標題為主，需要服務的對象寫出來，各單位做了什麼，放在一個完整圖像裏面，以後不是各單位各自工作報告，而是把各需求列出來，各區的，各單位做了什麼，這樣會更精準。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婦幼專屬停車位識別證之管理、回收與查核機制，建請市府強化管理措施並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確保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有實際需求之家庭使用，以維護婦幼權益與停車正義。

決議：

- (一)請所有的停車管理單位包括路邊收費停車格審慎把關。
- (二)請衛生局至中央開會時把兒少代表意見反映給中央。

二、【提案二】

案由：因從去年(2024)七月開始由兒少處帶領兒少代表培力，但在兒少處帶領之下，舊任(112)少代對於兒少處的作法有些困惑時，大都是以業務交接不完整，卻不給予補救方式或詢問少代的想法，在少代的感受層面來說，兒少處讓少代覺得不熟悉 CRC 兒權公約以及對少代有情緒勒索的感覺。

決議：

- (一)在中央兒代部份，新舊應該都是有參加資格的人，在宣布的過程中可以更謹慎，不斷的去提醒。
- (二)下次若辦理成果展就擴大辦理，並發公開行程。
- (三)對未請假未出席培力課程兒代，應該是在第二次時就善盡告知，再不出席，第三次就喪失兒少代表資格，三次沒有出席自然資格喪失，不再發函。

三、【提案三】

案由：現行少代提案制度缺乏後續追蹤與參與機制，使兒少代表無法即時掌握提

案進度與參與後續討論，影響提案之成效與參與權之落實。

決議：

(一)提案若有進度，可適時回報。

(二)兒少處篩選一些他們可以參加的會議，像家庭教育中心、性平等會議。

四、【提案四】

案由：有關基隆市兒少代表培力資源匱乏一事。

決議：今年主動辦理。

玖、臨時動議：

一、委員建議及意見：

(一)【兒少委員】：針對提案四，之後如果有外縣市交流，希望兒少處可以一起討論。

【主席】：就去年縣市交流，面對的是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也是政府之間要溝通往來，如果說兒少處在這裏沒有扮演角色，也不盡公平，的確是有相互溝通，事關你們的安全、保險。

(二)【陳榮政委員】：第 69 頁表格內，警政、衛政、醫政、學校，一起來關切，不是只有數字，當我們看到肢體暴力 42 件，性別暴力 7 件，每件背後都有故事，那才是我應該去關切的。

【主席】：警察局這邊把偏差行為、曝險少年部份納入。

二、列席人員意見：

(一)【兒少代表】：對提案三補充，台南市做法，除了兒權會以外的時間，相關局處與兒代私下對提案有關的進行溝通、了解，提案相關的會議、活動，會邀請提案人參加。

【主席】：兒少處篩選一些他們可以參加的會議，如家庭教育中心、性平的會議。

(二)【兒少代表】：有關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申請標準與發給順序的修正。

【主席】：請教育處再研究。

(三)【兒少代表】：強化「師對生校園霸凌」防治教育與維權機制。

【主席】：加強宣導。

拾、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拾壹、散會(18 時 10 分)

附件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屆第二次會議
發言摘要：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事項一：針對基隆兒少使用籃球場問題，請兒少代表提供明確地點及照片，由民政處針對兒少代表所提場所進行改善。

【主席】：安樂區公所依實際需求進行改善，持續列管。

二、列管事項二：有關兒少搭乘公車之保障，本市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上下公車刷卡，已規劃每月統計一次數據，以逐步改善班次問題；另已向公路總局爭取經費優化系統，以即時調校、查核公車動態資訊之正確性，電子看板亦已逐步更新中，請公共汽車管理處依現有規劃持續進行改善。

【公車處】：一開始切換至中華電信系統，會有一些問題，現較穩定，且動態不準的投訴量也大幅減少。

【兒少代表】：改善很多，可以解除列管。

【主席】：解除列管。

三、列管事項三：月經平權宣導。

【主席】：都有在執行，應該可以解除列管。

【兒少委員】：想看到執行成效。

【教育處】：自 3 月開始，採購的教材已發送學校。

【主席】：應該可以解除列管，執行成果後補。

【兒少委員】：預計辦理的部份想看到結果。

【主席】：已執行的 7 項解除列管，未執行的 3 項持續列管。

四、列管事項四：有關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基本知識（減少對 LGBTQ+ 人群的歧視和偏見）、尊重和包容、防止欺凌和歧視及正確的術語和語言。

【教育處】：有獎徵答活動在性平月時已辦理完成，全市學校都有參加。

【社會處】：在年底前的宣導都會持續辦理這部份，另暑期辦理的自我探索營及兒少保自立與生活培力團體都會納入。

【兒少委員】：online 活動的成效及執行方式。

【教育處】：性平好學堂 4 月辦理，全市 50 多所學校辦理，有獎徵答有 600 多位學生參加。

【兒少委員】：保留還沒有執行的部份，持續列管。

【主席】：教育處解除列管，社會處持續列管。

五、列管事項五：有關基隆市通學至雙北地區之兒少，因客運或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會出現塞車、減班、誤點、時間不準確或客滿無法搭乘此班次等情形，而學校不受理客運開立之誤點證明，使兒少為避免遲到須提早出門，導致兒少睡眠時間不足，影響兒少健康權之問題。

【教育處】：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表示，所屬學校(即高中)會做評估，但誤點證明會採認。

【兒少委員】：公車處問題何時可以解決？

【公車處】：人力部份，5 月份辦理招募，俟考試程序後，約 9 月、10 月人員可入職。車輛去年至今年有陸續汰換，新車明(115)年會陸續交車。

【兒少委員】：針對車輛部份持續列管。

【主席】：公車處持續列管。

六、列管事項六：有關兒少活動場地、空間，如討論報告空間、練團室等。

【主席】：市府已跟業者溝通，也盤點出可以用的空間。

【兒少委員】：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確定完工後再解除列管。

【主席】：持續列管。

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建議、提問及回應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馮燕委員	(一)就兒少培力課講師列席：錄音有需要的話，可以請委員申請，因為是委員自己講話，如果說委員覺得有需要，不管是做什麼用，委員可以來申請自己發言的部份錄音。 (二)就兒少顧問列席：會議有會議本身的規矩，所以不太適合這樣一直迭代，就像成人委員也是一樣，這任我來出席，那下一任不被聘，就不會出席。 (三)就兒委遴選制度：提案希望多一點代表性，提案不是一個人的提案，兒委來自不同學校，希望提案也說明一下，背後利害關係人是誰，或來自哪一區。	【主席】： (一)培力課程講師不列席。 (二)兒少顧問不列席。 (三)提案時可以提出是哪個區、代表誰。兒委代表 1 萬多人，代表所有人發言，不是每次會議不同人擔任委員。台北市、新北市是直轄市，是六都，預算是基隆 10 倍，他應該是要 30 個人(兒委)。
傅珮慈委員	同意馮委員意見，委員們收集各區域兒代的意見，意見充分在會議中表達，提供兒少層面的看法和意見。	

兒少委員 / 兒少代表	(一)就兒少培力課講師席：若培力課程講師列席可以知道與會兒委(代)的行為，並於會後指導。 (二)就兒少顧問列席：以前社會處辦理時是可以列席，後來是因為說不能列席才提，如果是因為這樣的狀況是可以理解的。 (三)就兒委遴選制度：目前遴選制度沒有退場機制，提案人自己較清楚提案，故希望能由提案人擔任委員。查到新北市兒少委員 4 位，台北市 5 位。	
馮燕委員	(一)秘書處從市長願景、市政重點，應該要有一個圖像，現在重點什麼，各局處關於兒少的主軸、核心政策，重點方案是什麼，政府要給兒少什麼，解決什麼狀況，設定架構，列出目標後各局處分工，遊戲權、休閒權、發展權及生存權等是哪個局處為主，交通也很重要，有了遊戲場，交通方便嗎？停車空間夠嗎？每件事情的政策對象是誰，有多少？要有一個覆蓋範圍，各局處在這架構下的任務是什麼，並填報工作內容，以建構一個完整的圖像，委員檢視這圖像，針對不足的，就可以給出建議。 (二)現在各局處個別呈現工作報告，是收集資料的方式，我們今天不是來幫你除錯，如果要我們發揮功能，幫你達成你的任務，那要告訴我們你的任務是什麼，而不是只告訴我們你們做了什麼，有無達成任務就不是很清楚。 (三)政策要以需求導向為取向，如育兒指導服務中英文雙語單張。 (四)兒少權益，站在權利保障立場，請教育處工作報告參考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有調查顯示未成年人藥物濫用比例是高	【主席】：大數據與 CRC 融合在一起，列出它的需求和所要做的項目。 【兒少處】： (一)圖像在剛成立時候，請各局處提供 18 歲以下，包括福利面、補助面、空間等，還在收集資訊，會積極建置，期待今年建置完成。 (二)兒少核心部份，CRC 概念對應到本處 4 個科，每個科都對應 CRC，如遊戲權、生存權、參與權，交通權沒有把它聚焦，不足地方會來做補充。 (三)遊戲權部份，尤其是室內兒童樂園，完成了一區一室內兒童樂園，除了 0-6 歲，也擴大到 7-12 歲。12-18 歲空間部份也希望每區都有，青少中心今年會建置完成，也在尋覓第二、第三處。 (四)新住民部份，早療或育兒指導，結合移民署，接觸每個家庭，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及泰國語等，在早療發展部份，因衛福部都已完成，我們就用衛福部的把資源帶到新住民家庭。會用雙語是因一些面向是自己做的，會用雙語就不會用到多語，細節部份用衛福部的會比較準確。公私結合，育兒指導家庭整理及孩子每個年紀的發展等，有不足的部份我們來調整，包括語言別的部份。

	的，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有初級預防、次級預防、三級預防，初級預防有沒有繼續做，尤其國中小，初級預防為重。 (五)建議家庭教育中心豐富網站資訊，以家長為主。 (六)幼兒發展篩檢太重要了，篩檢覆蓋率好像不是很高，全國的覆蓋率已到8成以上近9成，如果能夠把覆蓋率寫出來，就可以研究一下，為什麼查不出來。 (七)和孩子發展權、甚至跟生存權有關，自殺與心理諮商間的關係，自殺死亡人數69人與心理諮商資源使用人數只有19人，有落差，衛生局與教育處能多合作，減少自殺率，提高心理健康或心理健康資源的使用率。 (八)藥癮防制，預防很重要，自67頁開始防制宣傳，和教育處作的初級預防，這裏是二級三級，初級二級三級整合起來看，再做成效評估。 (九)警察局宣導活動有一點反詐騙，都是一個學校一個學校去，有40個活動，人數最少10幾人，最多600多人，警察局做些統計的時候有沒有了解功效，是不是其實10幾人，個個都打到心裏，這裏宣導有小中大型，功效如何，可以了解一下。	【警察局】：宣導時段是學校提供，人數是學校因應他的需求，入班宣導成效會比較好，但有時學校排不出每班宣導時段，就會幾個班級一起或週會配合宣導，但不是隨時想宣導就宣導，畢業典禮有請學校安排時間，但學校也有他們要宣導事項，這部份會持續與各級學校或教育處確認宣導時段。 【教育處】：現和警察局合作是學校的朝會，之後包含校慶、畢業典禮、金鷹獎頒獎，也許警察局也可來宣導，現在全民運動、健走等警察局也都有來擺攤，可能5分鐘或攤位的型態，會再把各校畢業典禮、校慶的時間提供警察局參考。 【衛生局】： (一)幼兒發展篩檢，這部份呈現的是衛生所工作，來源有接受預防注射及去年開始在醫療院所接受額外6次篩檢，馮委員看到的可能是其他縣市利用率指標，後續也會併入我們資料。但還有其他管道包括幼兒園篩檢等，這有幾個工作方法在討論中，其中一個是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或新住民委員會，找到的人是有多少是3歲以前或以後找到，另外比較全面的工作方式是所有的篩檢管道是不是都有用到，那之後是否有做追蹤個案管理，這委員會和業務主責是兒少處，這最近也有增加預算，委託給個管中心，至少做到每一種工作方法的目標都是和篩檢完整度可以符合，篩到之後被列管追蹤跟治療，期待有明確的分母，每個都可被篩到。 (二)自殺防制業務表格底下的數據整理、比較，應該是要聚焦在這年齡，而不是其他年齡，這我們再斟酌、精簡，以這個年齡為主。馮委員提到的幾個數字也是一
--	---	--

		樣，如果是就學年齡其實是以學校三級輔導為主，教育處會有相關心理輔導機制，會用醫療系統的，不管是心理衛生中心，或是申請中央計畫，15 歲至 45 歲心理諮商方案，有 19 個是 15 至 18 歲。剛提到的 6、70 個死亡人數是全年齡層 9 個月的數字，不是青少年的，剛剛副市長提醒，我們報了全部數字，反而沒有聚焦在這個年齡，這會再思考。 (三)另毒品的初級預防一樣是跨局處的，在毒品危害防制的會議內，針對所有的初級預防，各局處都有工作去追蹤，那邊會關注是否有學校被漏掉。
蔡昆瀛委員	(一)和身心障礙兒少權益部份較有關係，是在教育處的報告(第 46-51 頁)，第 50、51 頁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及活動，上面的主題，教育處很清楚這個會議的特性，整理的都是跟 CRPD 有關的主題，就這一覽表，建議比照其他工作成果的資料呈現，也加上參與人數或人次，欄位名稱再更正。 (二)第 46 頁的工作項目大標題—特殊教育，建議改為融合教育，如果回應 CRPD 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們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審查意見，整個重心就是希望臺灣的融合教育不要再普特分軌，希望回到單一系統，也就是普教為主的融合教育，教育處整理的工作具體項目，全都很符合融合教育，包括無障礙環境、輔具等等，及適應體育、融合的活動，建議把它改為融合教育。 (三)從融合教育及 CRPD 推動來看，第 50 頁及 51 頁，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及活動，辦理對象有普教和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指到校服務的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要具備校園 CRPD 知能，可以再擴充辦理對象，如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整個校	【主席】：以大標題為主，將需要服務的對象，及各單位任務及工作內容，建置成一個完整的圖像，以後不是各單位報告，而是將各需求列出來，各區的，各單位做了什麼，這樣會更精準。

	園的行政文化，行政主管是有重要影響的，所以可以在對象上擴充。 (四)就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教育是CRPD 50 個條文中的 1 條，其他還有健康、休閒、生活等，建議其他局處的工作內容，像兒少處有列發展遲緩的早期療育補助，跟身心障礙的嬰幼兒有關，如果相關局處也有涉及身心障礙兒少相關工作項目，建議往後也把它呈現出來。	
兒少委員	第 57 頁有關國中生吸菸行為普測，問卷內容是什麼，學生做出來誠實度高嗎？只有國中生有這問卷嗎？國小和高中沒有嗎？	【教育處】：目前是針對國中生做問卷調查，這是國中小健康促進計畫內容，可以把高中生納入，問卷只是其中一個管道，還會有其他方式。
傅珮慈委員	第 60、61 頁建議居家安全及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可加上發生人(次)數據呈現、比較，以呈現工作努力的成果，彰顯市政效率。	【衛生局】： (一)居家安全部份無發生，故無數據。委員提的是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實際上事故傷害居家安全事件減少去呈現成果，這是最理想的呈現成果，但實況上，我們目前其實不是為了呈現成果，是試著做資料收集，目的是找到比較常發生的事故傷害事件類型是什麼，當做主要宣導的主題，過往，事故嚴重到死亡的會逐案在會議內做討論、死因的分析，最近另外做的是，包括相關的局處或醫院，如果有辦法註記發生的一些原因，也提供給我們做原因的分析，跟後續宣導的重點。 (二)從過程面的指標看知識面的前後測，雖然和成果面的指標不是這麼直接，主題挑出來後，哪些介入是比較有效的，透過國健署這些案子的專家委員提供給我們的一些意見，去做一些好的內容，如果他在這個知識面可以成長，期待結果面也成長。 (三)後續，廣泛的資料收集如果在若干年後有辦法去呈現事件發生機率有減少，我們會試著討論和努

		力，在現在做的步驟中，至少確定的是我們主題是挑選和基隆重要相關的，尤其是死亡或是比較常見的事故傷害的原因，和介入的知識面的內容也是有正相關，然後他在別的地方被驗證跟結果是可以相連結的。
主席	(一)兒少相關的會議工作報告怎會把 35 歲以上的自殺率列進來，只針對兒少部份，更精準，第二個是第 67 頁，這要加強宣導，當時補助只有 6000 元，在法院開會時，了解依托咪酯檢驗費較高(15000 元)，市長指示市府願出多一點錢，但人數並不多，衛生局本來說，檢驗不含依托咪酯，因檢驗費太高，所以基隆有做到是由我們付費的。 (二)原先給的費用很少，後來的確有這樣的人數，但人數並不多，1、2 萬就市府出，這可以加在報告內。	【衛生局】： (一)醫療部份，原本有一些其他的醫療或心理治療費用補助可能是不足的，我們另外編預算針對有使用毒品或可能有使用毒品風險，而需要身心科、精神科的醫療或後面的心理治療等，用市預算再去支應增加。 (二)如果是毒品檢驗，警察局查獲的時候才會有相關檢驗，而之前在跟法院就是副市長有參加的會議，少年法庭比較擔心的是，相關案件，後續尤其是依托咪酯，因為沒有相關直接使用特定的藥物做治療，其實要做的是整體身心評估、照顧，或心理治療，這部份不見得有符合健保給付，過去的預算是不足的，看到個案數增加的需求，做了試辦，今年初也把這個試辦變成正式的二個門診都開設，只要轉介，我們就提供服務，他們雖然也針對每個個案有編 2 萬或 3 萬的預估值，但實際上如果超過，我們還是會用這個預算支應。 (三)這在第 67 頁報告，剛好就在那幾個月，依托咪酯後來也被列毒品的等級再往上升，原本我們認為一整年可能個位數，看起來有可能已經不會是個位數，不過因為依托咪酯被判定為毒品等級，在去年下半年有做更正，就是依托咪酯原本沒有被當做毒品，後被當做毒品的等級三級，後改列為二級，改列為第二級後，包括警察局、司法、醫療介入的程度就會比較高。

玖、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婦幼專屬停車位識別證之管理、回收與查核機制，建請市府強化管理措施並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確保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有實際需求之家庭使用，以維護婦幼權益與停車正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

【衛生局回應】：

- (一)依據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停車位識別證明以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故，婦幼專屬停車位，並非僅以停車位識別證為識別依據。
- (二)前述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由全國婦產科醫療院所發放予孕產婦，並註記有效期限（孕婦版有效期限為：妊娠效期或分娩日止，原則上為預產期；兒童版有效期限為：至兒童年滿六歲止）。
- (三)因本停車位識別證及手冊發放為全國性統一系統，中央並無規範相關申請、展延制度、回收方式及查核機制，且前述手冊為民眾之所有，本局無權回收，且由婦產科院所於隨手冊發放停車位識別證時，皆已註記有效期限，實無回收之必要。另，因孕產婦及兒童身份涉及個資，故無法以平台方式提供申請與查詢。
- (四)婦幼專屬停車位為認定身份別，而非認車，因現行車牌辨識系統之辨識對象為車牌，未介接身份別，故無法以車牌辨識系統進行辨識身份別。
- (五)對於違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占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者應通報停車場主管機關（本府交通處）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民眾亦可反應予停車場經營業者或停車場主管機關（本府交通處）辦理。

【主席】：要回到停車場管理單位去把關，如果民眾停車在婦幼停車位，如何查證，要看手冊，這來自停車場管理機制，衛生局至衛福部開會時提出來，有無方式可以避免。

【衛生局】：確實不是單一地方政府能夠處理的，可以在中央相關會議，甚至把這部份做成一建議案發文至國健署或健保署，但如果真的遮住或模糊不清，可以透過管理規則加強管理。

決議：

- (一)請所有的停車管理單位包括路邊收費停車格審慎把關。
- (二)請衛生局至中央開會時把兒少代表意見反映給中央。

二、【提案二】

案由：因從去年(2024)七月開始由兒少處帶領兒少代表培力，但在兒少處帶領之下，舊任(112)少代對於兒少處的作法有些困惑時，大都是以業務交接不完整，卻不給予補救方式或詢問少代的想法，在少代的感受層面來說，兒少處讓少代覺得不熟悉 CRC 兒權公約以及對少代有情緒勒索的感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

【兒少處回應】：

- (一)有關兒少代表希望有民間培力單位與本處共同帶領兒少代表 1 案，本處會納入研議並編列預算辦理。
- (二)本案兒少代表提案建議本處將納入活動辦理參考依據，另亦可於培力課程問卷調查填寫意見給予本處。
- (三)為能夠回復兒少代表訊息，本項建議於本市兒少代表大群組詢問，以避免訊息遺漏情形發生。

●中央兒代遴選

【兒少委員】：中央兒代遴選，兒少處回覆 7/6 有提供資訊，但沒有直接回答到我們的問題，上一次選出方法是在新任兒代選舉時直接詢問在座的新任兒代有没有人有意願去參加中央遴選，因我有去衛福部參加說明會，所以當我知道人選已經決定時，有點訝異，因為遴選的日期與新任兒代遴選日期一樣，這一點沒有被通知，這是我們的問題。

【兒少處】：當時成立時已經放暑假，還是有發公文給所有學校，我們要選新的 15 位兒代以及選 5 位徵選中央兒代，第一，我們有全面發公文，但也怕孩子放假了，在 7/16 在舊兒代群組告訴大家這訊息，這確實是有的，因為兒代今天截取的 line 的截圖只有一部份，往前，在 7/16 我們有明確的告訴舊的兒代。

【兒少處】：除了發公文以外，也有在群組提醒大家有這件事，當時有舊的兒代問，如果要中央是不是要再寫一次表單，我們回答是。

【主席】：7/16 有說明，你們在意的說當天現場沒有跟舊兒代說。

【兒少處】：當時新的兒代 15 位與中央兒代的 5 位是同一天在 8/5 遴選，當然也要提前報名，我們就在公文及群組告訴兒代，結果那天報

名中央兒代的人數非常少，所以就問現場選新的兒代願不願意報名中央，舊的兒代當時就有在大群說。

【兒少委員】：7/16 沒有說在 8/5 當天會選出中央兒少代表。

【主席】：只漏掉一個在現場沒有告知你們，但在現場你們沒有參與。

【兒少代表】：8/5 才知道，且現場有兒代在，也沒有告知。

【主席】：新舊應該都是有參加資格的人在宣布的過程中可以更謹慎一點，不斷的去提醒。

● 成果發表會邀請

【主席】：各單位的成果展會依據他不同的受眾，而決定他的來賓，所以就看兒少處當時辦理成果展的目的是什麼。

【兒少處】：成果展是當時社會處向中央申請計畫內的項目，針對兒代這一年大概做了哪些，跟自己家長做一些分享。

【主席】：下次若辦理成果展就擴大辦理，發公開行程。

● 未請假且超過 3 次未出席兒代處理方式

【兒少委員】：有關詢問承辦沒有請假且超過 3 次的兒少代表是否已喪失兒少代表資格，這 4 位兒少代表要怎麼處理，因為兒少代表有個規定是無故缺席三次以上就會被剔除兒少代表資格。兒少處回應內，「因本次有兒少代表要求發函…」，但我沒有要求，請兒少處回應。

【主席】：兒少處公文會辦法制，意見是要善盡告知，在規定上，未請假未出席三次，本來就喪失資格的，也會通知，但是不是發函通知，有爭議性，怕害了小朋友，自動喪失資格。

【兒少委員】：「因本次有兒少代表要求發函…」文字希望可以更改，因實際情況不是這樣。

【主席】：應該是在第二次時就善盡告知，再不出席，第三次就喪失兒少代表資格，三次沒有出席自然資格喪失，不再發函。

【兒少處】：文字調整。

三、【提案三】

案由：現行少代提案制度缺乏後續追蹤與參與機制，使兒少代表無法即時掌握提案進度與參與後續討論，影響提案之成效與參與權之落實，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

【兒少處回應】：因各項提案內容複雜程度不一，有關列管提案進度，擬由本處函請提案相關單位每 3 個月(含因應兒權會議填報)填報進度，俟彙整後再公布於本市兒代群組。

【兒少委員】：兒權會一年二次，希望有個追蹤機制來讓委員知道局處做了什麼、進度，兒少委員知道後再跟兒少代表說。

【兒少處】：規劃每三個月做一次。

【主席】：有些進度的確沒那麼快，應該這樣說如果有進度就隨時報告其實這是個委員會，委員們應該都被通知。

【衛生局】：目前的溝通媒介還是透過兒少處，如果能即時回報也很好，設定一個頻率比半年還高，系統性的，看有無漏掉，到委員會之前可有進展的就應該有進展。

【兒少處】：每三個月收集各局處進度再發文給委員。如果有聚會也會提供進度，因為各局處在執行上可能有一些進度沒有辦法那麼快的話，還是會收集各局處的進度，原則上以三個月一次收集到各局處的進度再發文給委員，青少中心已開工，照施工進度 10 月份是可以開幕。

【主席】：一有進度就告知，這應該要做的，沒問題。

【陳榮政委員】：剛提案二提到情緒勒索，其實我們都被勒索，剛提案是要即時回報，如果沒有即時回報，那怎麼辦？這是委員制，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即兒少委員）本來就有責任和義務把會議結論帶回去，有責任和義務詢問對口的窗口或單位進度到什麼地方，雖然兒童權利公約要保障兒童最大利益，但要考量比例原則，權利義務的平衡、行政的可能性。如果今天我們兒少處的編制可以跟我們兒童委員一樣多的話，那我贊成，可以把剛剛兒童及少年委員的意見採納來推動，而且剛提到溝通的那些誤會上，其實根本不用提案，且一個下午都在等待，我們少年委員談如何去保障權益受損這塊，如果兒童代表如果覺得權益受損你們有代理人可以陳情、申訴，可以在這樣子的過程中讓行政單位好一點去做事情。在這過程中怎麼去秉持互信原則，讓大家可以在这當中彼此可以雙贏，剛提到培力講師與會的事，那也請學校校長也與會，看學生在這邊學到什麼東西，請家長也與會，看看孩子在這邊學到什麼東西，利害關係人談不完的，用實質提案進行論辯，我覺得比較有意義。至於，會後那些溝通、不愉快，主席就可以解決的，不用做成提案。

【主席】：在我第一次開會時就語重心長的對小朋友說過，要尊重，因為有兒權公約。剛委員講得很好，家教是不是要跟著過來，自己要有自己的想法，你們提出來也有一個判斷能力，不要讓其他委員覺其實可以私下反映，不是公開，小朋友路要走很長，你們做的要能夠承擔，我們能夠做的是盡量保護你們、協助你們，希望你們路走得很順，很多事情，

情緒上的溝通上的，其實有很多是二度傷害，不是要什麼就要什麼，可以反映，但很多事情不是理所當然就是要這樣。

四、【提案四】

案由：有關基隆市兒少代表培力資源匱乏一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

【兒少處回應】：

- (一)113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本市與連江兒少代表跨縣市交流活動、113 年 11 月 16~17 日本市與宜蘭兒少代表共同規劃 2 天 1 夜「兩都蘭城雙城論壇」跨縣市交流活動，114 年度下半年將規劃及洽談有意願與本市兒少代表交流活動。
- (二)有關本市兒少代表培力課程 1 案，本府於前年度結束前及培力課程問卷調查兒代培力課程，以利本府規劃及安排合適性培力課程，因講師邀約的關係，建議兒少代表可於問卷調查提出，本府將於後續課程辦理講師邀約及課程安排。

【主席】：今年主動辦理。

拾、臨時動議

一、委員建議及意見：

- (一)【兒少委員】：針對提案四，會提提案四，因為連江與宜蘭這二場交流都是講師牽線的，宜蘭的籌備小組也是由兒少代表並沒有兒少處參與活動的設計安排，之後如果有外縣市交流，希望兒少處可以一起討論。

【主席】：宜蘭交流兒少處科長及承辦有去，他們也很慎重，其實線對線的溝通，如果沒有這些局處首長出面，其實是辦不成的，面對的是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也是政府之間要溝通往來，如果說兒少處在這裏沒有扮演角色，也不盡公平，的確是有相互溝通，事關你們的安全、保險。

【兒少委員】：提案二的產生是因為，大家看到這麼多的舉例的事件，他並不是某一次的情緒對話才產生的問題，問題是一直存在，我們認為寫提案單，解決問題的一種管道。

【主席】：他們反映很多次，政府部門要誠實面對每個問題。

- (二)【陳榮政委員】：最該關切的是在第 69 頁，這個表格內，我們警政、衛政、醫政、學校，一起來關切，不是只有數字，當我們看到肢

體暴力 42 件，性別暴力 7 件，每件背後都有故事，那才是我應該去關切的，市政會議本來就可以去責成哪些處室適合我們兒少代表來列席，處室主席可以來做決定，但剛又強調覺得最應被關切這些，在看的是有沒有哪些是被學校通報，或是警政機關訪查看到，或是醫院去通報的，到底我們持續後面可以做哪些跟進，這才是我們正面的力量。

【主席】：這警察局報告只是其中之一，肢體暴力、性別暴力、精神暴力等在少輔會都已經詳細做說明了。偏差行為及脆弱家庭在社會處會議，在基隆，各單位是一個團隊在做，沒有單一個處可以處理。下次，針對陳委員對警察局報告內容提出的意見，做更完整敘述，這幾件社工都有介入，補充少輔會做了什麼，還有心理輔導，偏差行為、曝險少年等。

【警察局】：下一次將偏差行為、曝險少年部份納入。

【主席】：警察局這邊把它獨立出來。

二、列席人員意見：

(一)【兒少代表】：對提案三補充，台南市的做法，兒代和相關局處會私下對提案溝通、了解，和提案相關的會議、活動，會邀請提案人參加，可以幫助兒少代表對提案認識、了解，也提升願意參加公共事務的機會。

【社會處】：除了個案研討，保護性議題的部份會議，其他像是社福中心一些區域連繫會議應該是有問題。社福中心館舍的會議沒問題，有些涉及民眾隱私、個資、個案處遇等，可能就比較不適合。

【主席】：政策應該不是透過開會來了解，而是透過媒體宣傳來了解我們做了什麼，參與討論開會是很冗長的。這個保留，因為各單位開會有些是比較機密性的，可能很難都參與，現在可能也很難篩選哪些適合你們參加，再和兒少處討論，歡迎你們加入打詐團隊，希望打詐團隊可以找學生一起參加。

【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在委員會都有邀請少年代表，如果宣導也可以帶著他們，但警察局的會議，治安交通就不建議。

【主席】：兒少處篩選一些他們可以參加的會議，像家庭教育中心、性平的，這個也很好。

(二)【兒少代表】：有關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申請標準與發給順序的修正，建議修正為「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四科」，全年級的班級排名改為 45% 以內，發給順序不

要用分數去排名，而是改公開抽籤方式。

【教育處】：分數的部份是平均 80 分以上，各科 65 分以上的標準，112 年頒發了 33 名，113 年 34 名，有關同學提的會調查各校意見同時也會參考各縣市的標準，目前其他縣市也是平均 80，這可以再討論。

【主席】：這的確是參考值，變數我們沒辦法加進去，再看怎麼做。

【陳榮政委員】：以政大為例，一個班 50 個學生，大概及格的不到 10 個人，如果這個標準來看，可能也不容易申請，每個學校標準不一樣。

【教育處】：再來研究。

(三)【兒少代表】：強化「師對生校園霸凌」防治教育與維權機制，本市霸凌宣導是學生對學生，忽略了老師對學生也有霸凌的情形，霸凌的申訴管道好像只有教育處申訴電話(一至五上課時間)，建議增加表單或網頁，可以用文字敘述，更完整的敘述發生了什麼事情。希望加強「師對生霸凌」的宣導，建立申訴低門檻機制與懶人包推廣。

【主席】：基隆對霸凌是零容忍，1999 也是一個管道，擴大宣傳，教育處除了申訴電話外，是不是可以填一個表單。

【教育處】：在法制面，師對生的霸凌，去年修法，方式是停聘、解聘不續聘，任何管道進來，我們都會處理。

霸凌是有構成要件的，要具名，剛提到的 Google 表單，可能要再思考一下，適不適當，因為名字打錯就沒辦法受理，但進線到市府程序裏面，較不會有影響。

宣導部份，每月固定辦理老師增能研習，會提醒目前的法令規定，可以怎麼做，教學教法這些改變，包含現在針對體罰、性平方面，都會加強提醒，且在相關的教師聘約都會寫的非常清楚。

【教育處】：依照霸凌防制準則，知悉就得通報，在學校只要聽到，可能 A 和 B 之間有發生誤會，好像疑似霸凌，老師就必須先做校安通報，至於是不是謂的霸凌，後面才會做一些調查。

【陳榮政委員】：這在基隆應該都有上軌道。本來知悉了不通報，這是要被罰錢的，行政責任要追究的，所以代表可以放心。

【主席】：對獎學金的意見會參考、討論，另對霸凌部份，哪些叫霸凌行為，做成懶人包讓小朋友更了解。

【教育處】：在教育處相關的資訊上，懶人包都有公布，會在臉書等做宣導，其實不只霸凌，性平等，一定要向師長、教育處反映。

【主席】：加強宣導。